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602执23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6CDJ7G，住所地：岳阳市巴陵中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李进，董事长。

被执行人：曾汉清，男，196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50119661021005X，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大塘居委会五组。现羁押于株洲市监管中心。

被执行人：肖京，女，1983年9月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502198309040042，住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大塘居委会五组。

被执行人：毛俊辉，男，197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503197410098611，住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18号水云间68栋101房。

被执行人：周鸟芬，女，197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501197903131528，住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18号水云间68栋101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21)湘0602民初4792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曾汉清、肖京、毛俊辉、周鸟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书确定：一、由被执行人曾汉清、肖京向申请执行人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5900000元、利息3767114〔前段利息计

算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为 1989338 元、后段利息 1777776 元（以年利率 7.2%，逾期罚息加收 30%的标准从 2021 年 4 月 25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4986 元（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二、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曾汉清提供抵押的以下房产：他项权证号码分别为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836（最高债权额 962900 元）、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8360（最高债权额 1279600 元）、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8363（最高债权额 1067000 元）；肖京提供抵押的以下房产：他项权证号码分别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9886 号（最高债权额 5772300 元）、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8543 号（最高债权额 2593000 元）、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8295（最高债权额 2471000 元）、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8294（最高债权额 910000 元）、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8296（最高债权额 910000 元）、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8297（最高债权额 1221100 元）；毛俊辉提供抵押的以下房产：他项权证号码分别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9892 号（最高债权额为 2173200 元）、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9895 号（最高债权额为 2736000 元）、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8540 号（最高债权额为 2737900 元）、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8676 号（最高债权额为 2115400 元）、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8539 号（最高债权额为 2360600 元）、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9899 号（最高债权额为 2021400 元）、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8664 号（最高债权额为 2713700 元）；周鸟芬提供抵押的房产：他项权证号码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8566 号（最高债权额为 11715300 元），在最高额债权限度内有优先受偿权；三、由被执行人毛俊辉、周鸟芬在最高额抵押范

围内，对曾汉清所欠申请执行人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四、由被执行人曾汉清、肖京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181247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95475.58 元，以上各项共计：30153822.58 元。但被执行人曾汉清、肖京、毛俊辉、周鸟芬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拍卖上述房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京名下位于：长沙市学丰路 938 号麓麟卓越花园 B5 栋 101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20180269517）、长沙市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 6 栋 2002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20180268497）、娄底市娄星区氐星路（金海商业城）1 栋 507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9048〕、娄底市湘阳街南面、金谷路西面三中教师村 3 栋 1-302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6〕、娄底市湘阳街南面、金谷路西面三中教师村 3 栋 1-402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8904〕、娄底市湘阳街以北、金石巷以东锦绣华庭小区 3 栋 2606 房屋〔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曾汉清名下位于：娄底市湘阳街以北、金石巷以东锦绣华庭小区 4 栋 2701、4 栋 2703、4 栋 2603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7、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0890、湘（2018）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6〕；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毛俊辉名下位于：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1322 号、1320 号、1319 号、1321 号、1316 号、1318 号、1317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20170150232、

20170150234、20170150233、20170150235、20170150229、
20170150236、20170150231)；

四、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鸟芬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
东路618号水云间68栋1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
20180264647）。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正 亚
审 判 员 赵 健
审 判 员 陈 军



法 官 助 理 许 凌 云
书 记 员 张 娟